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沈军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李春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李春森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李春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聘任郭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郭卫东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郭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张李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张李红女士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张李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聘任朱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朱静女士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朱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冷淞

于新波

2023年7月3日